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180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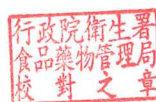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肉毒桿菌及其毒素之檢驗」及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炎弧菌之檢驗」等二篇檢驗方法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